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学刚（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学刚（签字）

项目负责人：周学刚

填 表 人：周学刚

建设单位北京欧亚铂瑞  
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381162519

传真:-

邮编: 101407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  
乐园南一街9号2幢东侧

编制单位北京欧亚铂瑞  
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381162519

传真:-

邮编: 101407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  
乐园南一街9号2幢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9号2幢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纤维桩；通用复合树脂；可吸收纤维修复膜				
设计生产能力	纤维桩，产量为60万件/年；通用复合树脂，产量为35万支/年；可吸收纤维修复膜，产量为5万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纤维桩，产量为60万件/年；通用复合树脂，产量为35万支/年；可吸收纤维修复膜，产量为5万支/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28		
调试时间	2019.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3.6-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48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10.48万元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2017.7.16）；</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2001]第13号）；</p>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1、《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4、《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2；

15、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保审字[2019]0004号）；

16、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17、《废水检验报告》（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报告编号：03028SWT2019号）2019.3.14；

18、《废气和噪声检验报告》（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报告编号：03017QWT2019号）2019.3.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详细见下表1-1。

表1-1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高排气筒)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标准值,无量纲)	2000	20

经现场勘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废气还含有非甲烷总烃,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标准限值执行,详细见下表1-2。

表1-2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高排气筒) (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50	1.8*	1.0

(注:\*由于排气筒周围200米范围内有高于10米的建筑物,故严格50%执行)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综合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庙城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1-3。

表1-3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	pH(无量纲)	6.5~9
2	悬浮物(SS)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00
4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500
5	氨氮	45
6	LAS	15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 **4. 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2)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3)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9号2幢东侧，建筑面积840m<sup>2</sup>，年生产口腔修复用纤维桩60万支、牙周再生用可吸收纤维修复膜5万支、龋齿充填用通用复合树脂35万支。项目工员工12人，年工作284天，每天工作8小时，一班制。无食宿。

本项目委托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编制《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14日取得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保审字[2019]0004号）。本项目于2019年1月28日开工建设，2019年3月1日进行调试。

#### 二、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9号2幢东侧。见下图。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三、平面布置

项目设置纤维桩生产区、可吸收纤维修复膜生产区、通用符合树脂生产区、库房区、质检间、外包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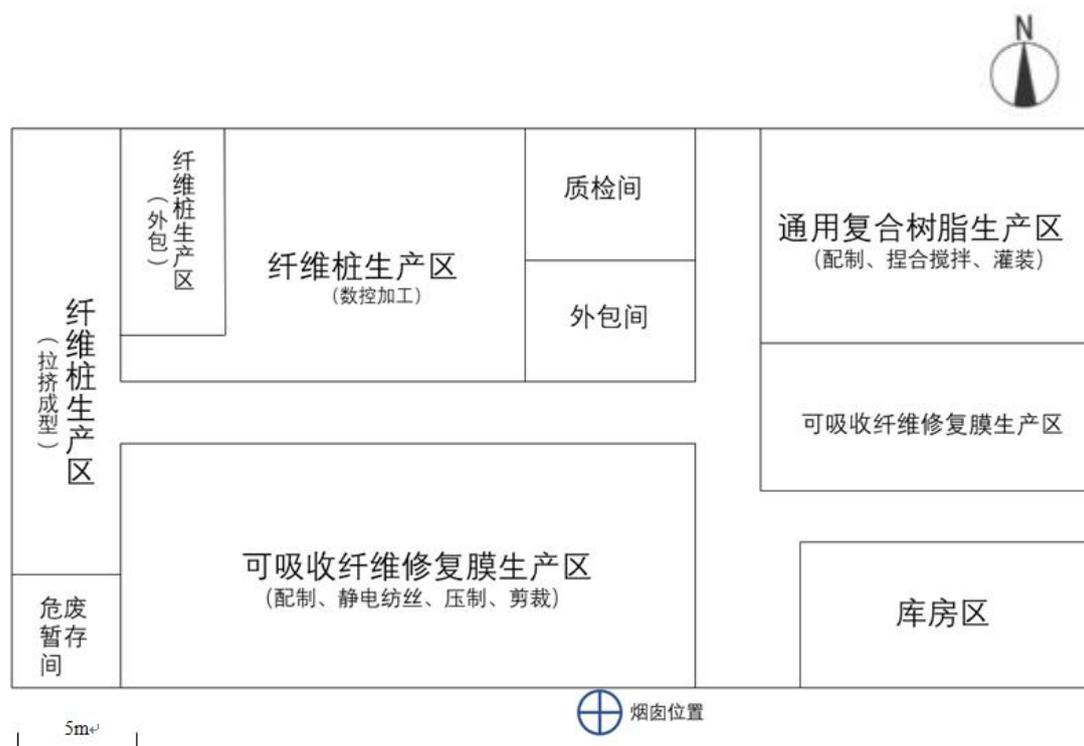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建设内容为：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8 万元（占总投资 2.1%），租用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 9 号 2 幢东侧的房屋，建筑面积 840m<sup>2</sup>，建设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拟建项目达产后，年生产口腔修复用纤维桩 60 万支、牙周再生用可吸收纤维修复膜 5 万支、龋齿充填用通用复合树脂 35 万支。

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内容为：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8 万元（占总投资 2.1%），租用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 9 号 2 幢东侧的房屋，建筑面积 840m<sup>2</sup>，建设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拟建项目达产后，年生产口腔修复用纤维桩 60 万支、牙周再生用可吸收纤维修复膜 5 万支、龋齿充填用通用复合树脂 35 万支。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阶段和实际建设主要内容对比表

项目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地理位置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9号2幢东侧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9号2幢东侧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总投资	500万元	500万元	一致	
环保投资	10.48万元	10.48万元	一致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840平方米	建筑面积840平方米	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生产口腔修复用纤维桩60万支、牙周再生用可吸收纤维修复膜5万支、龋齿充填用通用复合树脂35万支	年生产口腔修复用纤维桩60万支、牙周再生用可吸收纤维修复膜5万支、龋齿充填用通用复合树脂35万支	一致	
生产工艺	(1) 纤维桩: 备料-纤维浸渍树脂-加热成型-切割-精加工-抛光-清洗-包装 (2) 可吸收纤维修复膜: 配料-静电纺纱-烘干-浸泡-冷冻干燥-压制剪裁-包装 (3) 通用复合树脂: 配料-搅拌-灌装-包装	(1) 纤维桩: 备料-纤维浸渍树脂-加热成型-切割-精加工-抛光-清洗-包装 (2) 可吸收纤维修复膜: 配料-静电纺纱-烘干-浸泡-冷冻干燥-压制剪裁-包装 (3) 通用复合树脂: 配料-搅拌-灌装-包装	一致	
员工人数	12人	12人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一致
	排水	运营期间,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运营期间,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一致
	供暖制冷	冬季供暖、夏季制冷由单体空调提供	冬季供暖、夏季制冷由单体空调提供	一致
治理措施	废气	运营期间, 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 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向高空排放	运营期间, 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 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向高空排放	一致
	污水	(1) 实行雨污分流 (2) 运营期间, 制备纯水的尾水、车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化粪池和污水管线须防渗处理并加强检修、维护, 严禁利用渗坑、渗井、漫流等方式排放污水	(1)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2) 项目清洗容器废水、废切削液和吸收三氟乙醇及浸泡废水全部作为危废处置, 不外排。制备纯水的尾水、车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庙城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	运营期间, 须在密闭车间内作业, 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厂区设置车辆禁鸣标识	运营期间, 均在密闭车间内作业, 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厂区设置车辆禁鸣标识	一致
	固废	运营期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	运营期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密	一致

	集、密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禁止利用填埋、焚烧方式处理生活垃圾；产生的废有机溶解、废切削液、废树脂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处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无利用填埋、焚烧方式处理生活垃圾；产生的废有机溶解、废切削液、废树脂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处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污水排放量为 188 立方米/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0.0094 吨/年、氨氮为 0.0011 吨/年	实际排水量为 184 立方米/年，项目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092 吨、氨氮 0.0011 吨	满足核定的年排放量

本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地址、性质、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物产污环节及排放、治理措施等均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一、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阶段使用量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材料环评阶段和实际使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实际和环评阶段相比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玻璃纤维	121kg	121kg	口腔修复用纤维桩工序	一致
2	环氧树脂	72kg	72kg		
3	固化剂甲基六氢苯酚	58kg	58kg		
4	PVC 板	300kg	300kg		
5	铝箔	52kg	52kg		
6	透明膜	10 卷	10 卷		
7	切削液	0.583m <sup>3</sup>	0.583m <sup>3</sup>		
8	聚乳酸	2.5kg	2.5kg	可吸收纤维修复膜工序	
9	明胶	2.5kg	2.5kg		
10	三氟乙醇	45L	45L		
11	吸塑盒	10000 个	10000 个		
12	吸塑盒封口膜	50000 张	50000 张		
13	双酚 A 双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 (Bis-GMA)	338.1kg	338.1kg	通用复合树	

14	双甲基丙烯酸二缩三乙二醇酯 (TEGDMA)	147kg	147kg	脂工序	
15	樟脑醌	4.9kg	4.9kg		
16	钡玻璃粉	1260kg	1260kg		
17	螺旋包装管	35万个	35万个		
18	包装盒	35万个	35万个		

由上表可看出，项目验收阶段所用原辅材料实际用量占环评阶段的 100%。

## 二、设备清单

本项目竣工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与环评阶段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评阶段和实际建设使用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实际和环评阶段相比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复合材料履带式拉挤设备	1台	1台	口腔修复用纤维桩生产线	一致
2	数控机床	2台	2台		
3	磨床	1台	1台		
4	抛光机	2台	2台		
5	超声波清洗机	2台	2台		
6	铝塑泡罩包装机	2台	2台		
7	装盒机	2台	2台		
8	激光喷码机	1台	1台		
9	塑封机	4台	4台		
10	电子天平	1台	1台	可吸收纤维修复膜生产线	
11	磁力搅拌仪	2台	2台		
12	静电纺丝机	2台	2台		
13	烘箱	1台	1台		
14	恒温恒湿箱	1台	1台		
15	冻干机	1台	1台		
16	热合机	1台	1台		
17	超声波清洗机	1台	1台		
18	标签打印机	1套	1套		
19	风冷直膨式空调机组	1台	1台		
20	纯水机组	1台	1台		
21	中效活性炭过滤机组	1台	1台		

22	IKA 搅拌器	1 台	1 台	通用复合树脂生产线
23	天平	1 台	1 台	
24	球磨捏合机	1 台	1 台	
25	灌装机	1 台	1 台	

由上表可看出,和环评阶段相比,项目验收阶段设备和环评阶段的设备一致。

### 三、水平衡

项目实际生活用水量为 200m<sup>3</sup>/a。制备纯水的尾水、车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然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排水按 90%计算,排放量为 180m<sup>3</sup>/a。制备纯水的尾水及车间清洁废水排放量按 4m<sup>3</sup>/a 计,则项目全年的污水排放量为 184m<sup>3</sup>/a。排水首先排入现有化粪池,然后排入庙城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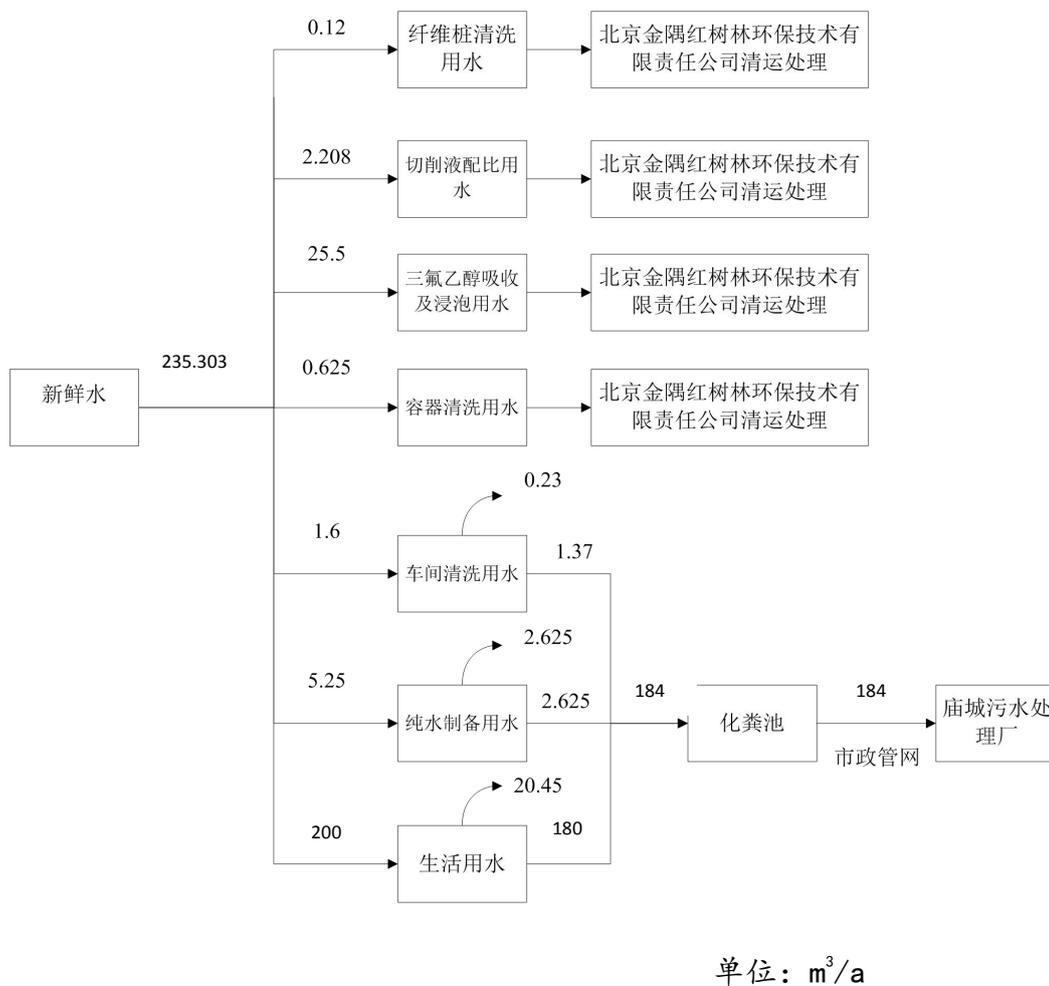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一、生产工艺

本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 一、纤维桩

纤维桩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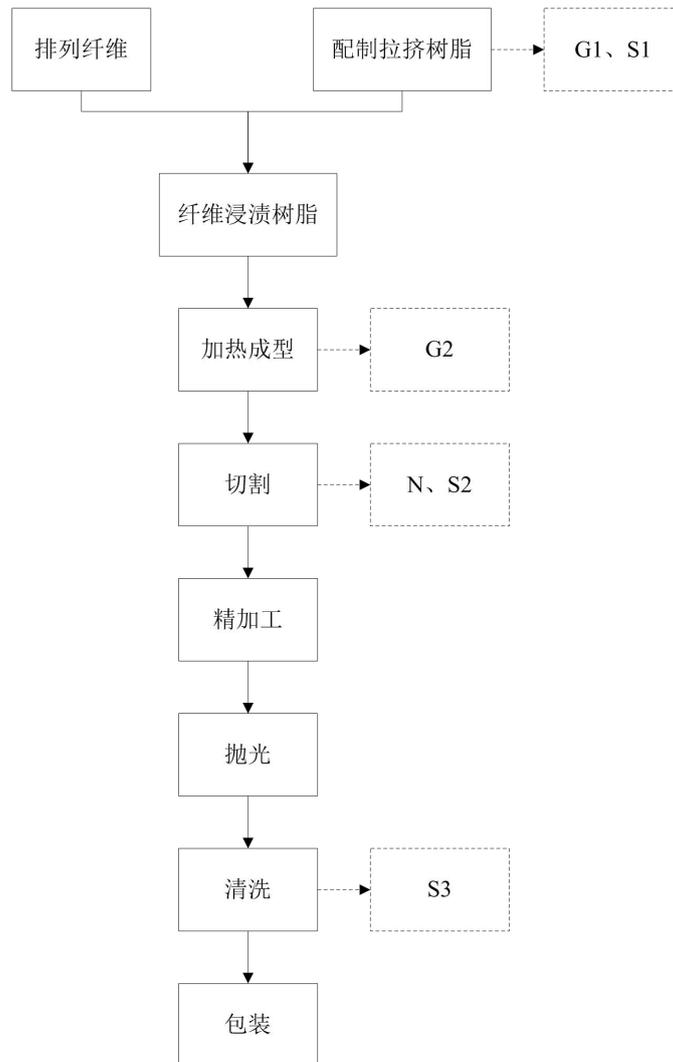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示意图

1、将玻璃纤维，严格按照一孔一根穿过预成型工装，穿丝过程注意，纤维之间不得出现交叉、摩擦、缠绕现象。

2、严格按照规定配制拉挤树脂，将配制好的拉挤树脂倒入浸胶槽内。配制过程中会产生臭气 G1 和容器清洗废水 S1。通过活性炭吸附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清洗容器废水为危险固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

运、处理。

3、电加热模具到设定温度后，生产线开始自动运行。依次经过浸胶槽、模具、牵引头等，根据需把生产出的 $\phi 3\text{mm}$ 圆形棒材切割成相应的长度。模具加热过程中会产生臭气G2。通过活性炭吸附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4、将 $\phi 3\text{mm}$ 圆形棒材在无芯磨床上进行表面磨抛，后再通过数控机床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S2，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5、将需要抛光的纤维桩装入抛光罐中，并盖好盖子，将抛光罐横置于两个滚动轴之间，调节转速20转/min，抛光进行2-5小时，抛光结束。

6、抛光后的纤维桩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用纯净水自动清洗0.5小时。此过程会产生危险固废S3，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7、对产品进行包装。

## 二、可吸收纤维修复膜

可吸收纤维修复膜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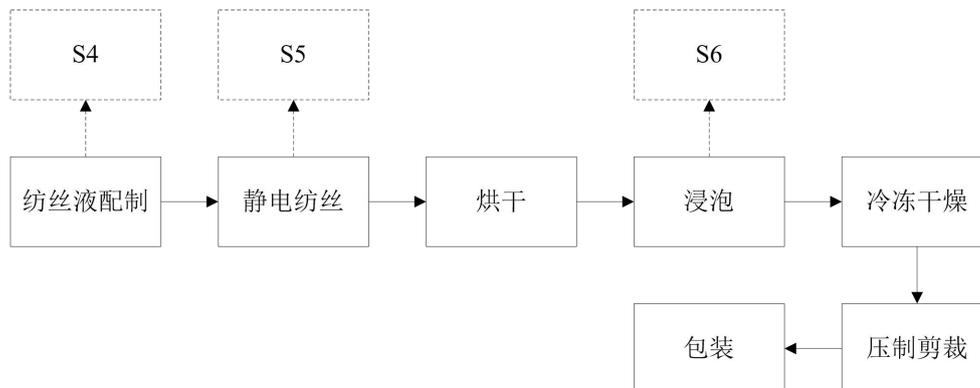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示意图

1、电子天平量取所需原材料的量，放入锥形瓶，密封，原材料混合，磁力搅拌 24h，600r/min。

2、将配制好的液体倒入纺丝机内，室温，电压 30-40kv 纺丝 5~6 小时。

3、将无纺布上的纺丝膜取下，放入烘箱中恒温 40℃ 静置 24h。

4、恒温恒湿箱内 37 摄氏度浸泡 24h

5、-20℃将湿膜冰冻成固态直接升华掉膜上的水。

6、物理加压压制，人工剪裁后包装。

### 三、通用复合树脂工艺流程：

通用复合树脂工艺流程如下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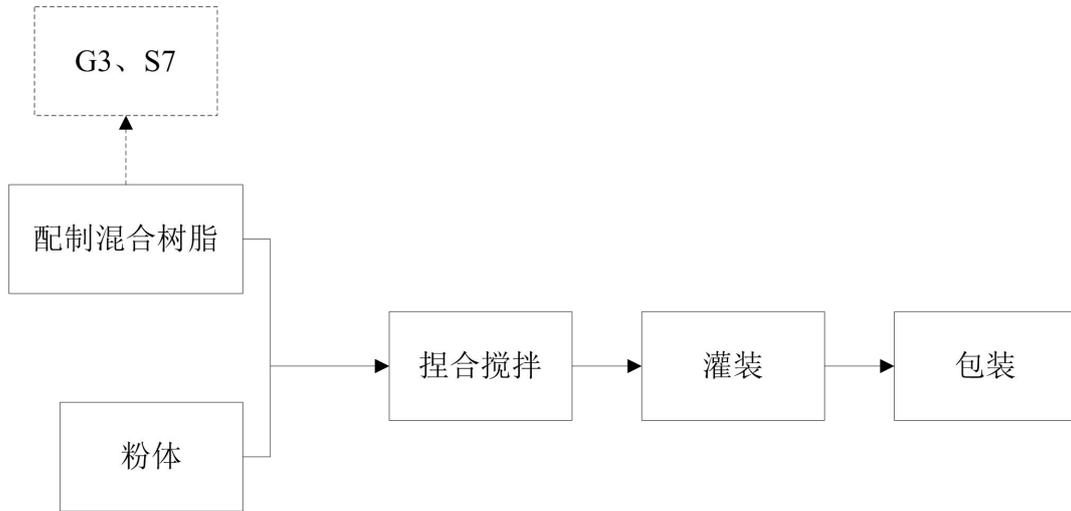


图 2-6 通用复合树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原材料放入烧杯中通过 IKA 数显搅拌器机械搅拌，烧杯处于通风橱中，通风橱链接主管，200r/min，搅拌 24h。此过程会产生臭气和清洗废水，臭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水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2、上述搅拌好树脂与定量的钡玻璃粉倒入捏合釜中，盖紧，常温常压下，密封搅拌 2h，速率 10r/min，输出的料为膏体。密闭搅拌不产生粉尘。

3、将上述捏合好的膏体放入灌装机中，按 5g/支进行灌装。人工包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制拉挤树脂、模具加热成型、配制混合树脂过程产生少量的臭气和非甲烷总烃，该部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个排气筒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二、 废水

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车间冲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

三股废水一起排入公共化粪池，经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庙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图 3-2 项目所在建筑公共化粪池

### 三、噪声

本项目磨床、抛光机、搅拌机、球磨捏合机等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本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分别置于独立的房间内，利用墙体隔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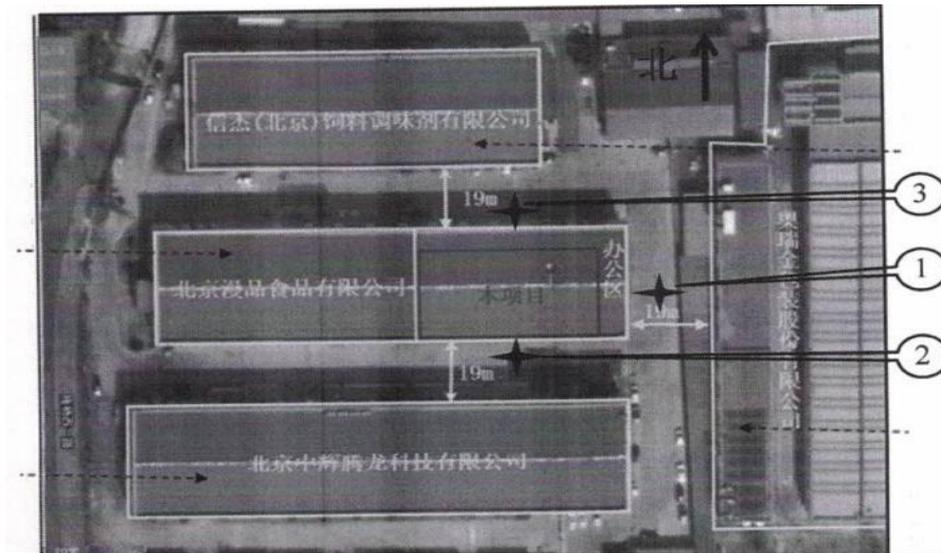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废物）均委托北京大华兴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切削液（HW09）、废有机溶剂（HW06）、废树脂污泥（HW13），废活性炭（HW49），于危废暂存间集中存放，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图 3-4 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阶段环保治理措施与竣工验收阶段对比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阶段和实际建设环保治理措施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废气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向高空排放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向高空排放	一致
污水	(1) 实行雨污分流 (2) 运营期间，制备纯水的尾水、车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化粪池和污水管线须防渗处理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利用渗坑、渗井、漫流等方式排放污水	(1)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2) 项目清洗容器废水、废切削液和吸收三氟乙醇及浸泡废水全部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制备纯水的尾水、车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庙城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	运营期间，须在密闭车间内作业，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厂区设置车辆禁鸣标识	运营期间，均在密闭车间内作业，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厂区设置车辆禁鸣标识	一致
固废	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禁止利用填埋、焚烧方式处理生活垃圾；产生的废有机溶解、废切削液、废树脂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处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存放，由北京大华兴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无利用填埋、焚烧方式处理生活垃圾；产生的废有机溶解、废切削液、废树脂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处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竣工验收阶段与环评文件及批复阶段环保治理措施一致，无变化。

#### 四、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中环保措施投资对比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设计与实际环保设施投资对比表 单位：万元

设计环保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大气：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 高排气筒	6.3	大气：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 高排气筒	6.3
废水：化粪池	1.2	废水：化粪池	1.2
噪声：置于独立的房间 间内，基础减振	2.5	噪声：置于独立的房间 间内，基础减振	1.5
固废处理：危废暂存间、垃 圾桶等	0.48	固废处理：危废暂存间、垃 圾桶等	1.48
合计	10.48	合计	10.48
总投资	500	总投资	500
环保投资比例总	2.1%	环保投资比例总	2.1%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三同时”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向高空排放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向高空排放	已落实
废水	(1) 实行雨污分流 (2) 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化粪池和污水管线须防渗处理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利用渗坑、渗井、漫流等方式排放污水	(1)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2) 项目清洗容器废水、废切削液和吸收三氟乙醇及浸泡废水全部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制备纯水的尾水、车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庙城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	运营期间，须在密闭车间内作业，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厂区设置车辆禁鸣标识	运营期间，均在密闭车间内作业，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厂区设置车辆禁鸣标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禁止利用填埋、焚烧方式处理生活垃圾；产生的废有机溶解、废切削液、废树脂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处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存放，由北京大华兴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无利用填埋、焚烧方式处理生活垃圾；产生的废有机溶解、废切削液、废树脂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处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已落实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9号2幢东侧，建筑面积840m<sup>2</sup>，拟建项目达产后，年生产口腔修复用纤维桩60万支、牙周再生用可吸收纤维修复膜5万支、龋齿充填用通用复合树脂35万支。本项目于2018年9月10日取得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筹备办公室的关于准入怀柔科学城的意见。

本项目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4万元。约占总投资2.1%。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及固废的处理。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配制拉挤树脂、模具加热成型、配制混合树脂过程产生的臭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制拉挤树脂、模具加热成型、配制混合树脂过程产生的臭气，产生量为少量，该部分废气有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庙城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浓度能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为布置在室内的磨床、抛光机、搅拌机、球磨捏合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在50dB(A)~80dB(A)，经建筑隔声后，厂房外1m处的噪声源强<65dB(A)，经过空间距离的衰减，对项目厂界的声环境影响很小。同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员工办公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包装废物均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HW09）、废有机溶剂（HW06）、废树脂污泥（HW13），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产生量为废切削液（HW09）2.5t/a、废有机溶剂（HW06）0.4t/a、废树脂污泥（HW13）0.1t/a，废活性炭（HW49）0.5t/a，危险固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处置周期为六个月一次。

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满足贮存要求，同时，选用的材质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与裙脚应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同时材料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③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出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包装容器的完好性，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要求防风、防雨、防晒。四周围堰0.3m，防渗采用“混凝土+环氧地坪”，墙壁、屋顶全密闭，门口双人双锁管理。

项目固体废物不外排，危险废物委托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无显著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大气、水及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

怀环保审字[2019]0004 号

#### 关于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 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在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 9 号 2 幢东侧，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8 万元，占地面积 8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40 平方米。拟建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口腔修复用纤维桩 60 万支、牙周再生用可吸收纤维修复膜 5 万支、龋齿充填用通用复合树脂 35 万支。

二、拟建项目的主要污染因子为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在落实本报告表所述内容及本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 三、拟建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要求

##### 1、对污水排放的要求

(1) 实行雨污分流。

(2) 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化粪池以及污水管线须防渗处理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利用渗坑、渗井、漫流等方式排放污水。

##### 2、对废气排放的要求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向高空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3、对噪声控制的要求

运营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5 分贝, 夜间 55 分贝。须在密闭车间内作业, 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厂区设置车辆禁鸣标识,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对固体废物排放的要求

运营期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存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禁止利用填埋、焚烧方式处理生活垃圾; 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废切削液、废树脂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采用专用容器收集, 存放处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工作计划和应急方案送区环保局监察大队备案。

四、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此复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噪声	噪声	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二、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1	数字酸度计 (SB005)	pHS-3F
2	理化干燥箱 (SB023)	LG100B
3	电子天平 (SB017)	AEL-200
4	滴定管 (SB037)	-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007)	7230
6	生化培养箱 (SB022)	LRH-250A
7	烟尘测试仪 (SB003)	崂应 3012H
8	废气 VOCs 采样仪 (SB105)	3036 型
9	空盒压力表 (SB056)、崂应	DYM3

10	气相色谱仪 (SB012)	3420A
11	采样泵	SOC-01 型
12	声级计 (SB008)、	AWA6291
13	声校准器 (SB054)	HS6020

**表5-3 质控样品信息**

质控方式	已知标准物质浓度测定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样品浓度	实测值	
				3月6日至 12日批次	3月7日至 13日批次
B1804067	化学需氧量	mg/L	66.5±3.3	65	68
200579	氨氮	mg/L	0.698±0.031	1.61	1.61
2019-NK-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0±20	220	212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废气监测指标表

废气类型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废气净化器的出入口位置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及周期	每天昼间监测3次，连续2天

### 二、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6-2 废水监测指标表

废水类型	综合污水
监测点位	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的排口
监测项目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频次及周期	每天昼间监测4次，连续2天

### 三、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指标表

名称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东、南、北三侧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频次及周期	每天昼间 2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 2019 年 3 月 6-7 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两天共生产口腔修复用纤维桩 4800 支、牙周再生用可吸收纤维修复膜 400 支、龋齿充填用通用复合树脂 2800 支，年工作日为 250 天，则监测期间年生产口腔修复用纤维桩 60 万支、牙周再生用可吸收纤维修复膜 5 万支、龋齿充填用通用复合树脂 35 万支，占环评阶段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制拉挤树脂、模具加热成型、配制混合树脂过程产生少量的臭气和非甲烷总烃，该部分废气有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对本项目废气进行了检测，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6-7 日，连续 2 天，每天各 3 个时段。监测点位为废气净化器的出入口，监测期间所有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工况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标准限值	
测定地点	检验项目	测点位置	检验结果	效率		
口腔材料生产外排入口（第一次）	废气温度	净化器前	16℃	67.9%	/	
	标况风量	净化器前	9.99×10 <sup>3</sup>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以碳计）	净化器前	7.23mg/m <sup>3</sup>			
口腔材料生产外排出口（第一次）	废气温度	净化器后	18℃		67.9%	50mg/m <sup>3</sup>
	标况风量	净化器后	7.17×10 <sup>3</sup>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以碳计）	净化器后	3.23mg/m <sup>3</sup>	1.8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净化器后	2.31×10 <sup>-2</sup> kg/h			
	臭气浓度	净化器后	1738		/	
检测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标准限值	
测定地点	检验项目	测点位置	检验结果	效率		
口腔材料生产	废气温度	净化器前	17℃	48.3%	/	

外排入口 (第二次)	标况风量	净化器前	9.81×10 <sup>3</sup>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以碳计)	净化器前	7.98mg/m <sup>3</sup>		
口腔材料生产 外排出口 (第二次)	废气温度	净化器后	18℃		50mg/m <sup>3</sup> 1.8kg/h /
	标况风量	净化器后	1.03×10 <sup>4</sup>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以碳计)	净化器后	3.9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净化器后	4.05×10 <sup>-2</sup> kg/h		
	臭气浓度	净化器后	741		
<b>检测日期</b>	<b>2019年3月6日</b>	<b>分析日期</b>	<b>2019年3月6日</b>		<b>标准限值</b>
测定地点	检验项目	测点位置	检验结果	效率	/
口腔材料生产 外排入口 (第三次)	废气温度	净化器前	17℃		
	标况风量	净化器前	9.68×10 <sup>3</sup>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以碳计)	净化器前	9.41mg/m <sup>3</sup>		
口腔材料生产 外排出口 (第三次)	废气温度	净化器后	18℃		
	标况风量	净化器后	1.24×10 <sup>4</sup>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以碳计)	净化器后	3.8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净化器后	4.80×10 <sup>-2</sup> kg/h		
	臭气浓度	净化器后	741		
<b>检测日期</b>	<b>2019年3月7日</b>	<b>分析日期</b>	<b>2019年3月7日</b>		
测定地点	检验项目	测点位置	检验结果	效率	/
口腔材料生产 外排入口 (第一次)	废气温度	净化器前	15℃		
	标况风量	净化器前	1.00×10 <sup>4</sup>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以碳计)	净化器前	10.0mg/m <sup>3</sup>		
口腔材料生产 外排出口 (第一次)	废气温度	净化器后	17℃		
	标况风量	净化器后	1.36×10 <sup>4</sup>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以碳计)	净化器后	4.82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净化器后	6.56×10 <sup>-2</sup> kg/h		
	臭气浓度	净化器后	741		
<b>检测日期</b>	<b>2019年3月7日</b>	<b>分析日期</b>	<b>2019年3月7日</b>		
测定地点	检验项目	测点位置	检验结果	效率	/
口腔材料生产	废气温度	净化器前	18℃	56.3%	

外排入口 (第二次)	标况风量	净化器前	1.01×10 <sup>4</sup>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以碳计)	净化器前	11.8mg/m <sup>3</sup>		
口腔材料生产 外排出口 (第二次)	废气温度	净化器后	17℃		50mg/m <sup>3</sup> 1.8kg/h / 标准限值
	标况风量	净化器后	1.22×10 <sup>4</sup>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以碳计)	净化器后	4.28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净化器后	5.22×10 <sup>-2</sup> kg/h		
	臭气浓度	净化器后	977		
检测日期	2019年3月7日	分析日期	2019年3月7日		
测定地点	检验项目	测点位置	检验结果	效率	
口腔材料生产 外排入口 (第三次)	废气温度	净化器前	18℃		/ 58.8% 50mg/m <sup>3</sup> 1.8kg/h /
	标况风量	净化器前	1.00×10 <sup>4</sup>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以碳计)	净化器前	11.74mg/m <sup>3</sup>		
口腔材料生产 外排出口 (第三次)	废气温度	净化器后	17℃		
	标况风量	净化器后	1.02×10 <sup>4</sup>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以碳计)	净化器后	4.74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净化器后	4.83×10 <sup>-2</sup> kg/h		
	臭气浓度	净化器后	741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配制拉挤树脂、模具加热成型、配制混合树脂过程产生少量的臭气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沿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34.6%~67.9%。经处理后的臭气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

##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车间冲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三股废水一起排入公共化粪池,经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庙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对本项目废水进行了检测,监测时间为2019年3月6-7日,连续2天,每天各4个时段。监测点位为废水总排口,监测期间所有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工况要求。具体监测结

果见表 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取样日期	2019年3月6日		检测日期	2019年3月6日至12日	
检验项目	采样时间				标准限值
	10:00	12:00	14:00	16:00	
pH值	7.49	7.40	7.37	7.34	6.5-9
悬浮物	119mg/L	132mg/L	116mg/L	103mg/L	400mg/L
化学需氧量	180mg/L	165mg/L	171mg/L	159mg/L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mg/L	105mg/L	107mg/L	105mg/L	300mg/L
氨氮	10.8mg/L	10.5mg/L	10.7mg/L	10.5mg/L	4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8mg/L	1.10mg/L	1.11mg/L	1.09mg/L	15mg/L
取样日期	2019年3月7日		检测日期	2019年3月7日至13日	
检验项目	采样时间				标准限值
	10:00	12:00	14:00	16:00	
pH值	7.44	7.28	7.42	7.37	6.5-9
悬浮物	136mg/L	120mg/L	141mg/L	119mg/L	400mg/L
化学需氧量	189mg/L	177mg/L	161mg/L	165mg/L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mg/L	104mg/L	107mg/L	101mg/L	300mg/L
氨氮	10.1mg/L	10.2mg/L	10.3mg/L	10.5mg/L	4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6mg/L	1.06mg/L	1.06mg/L	1.07mg/L	15mg/L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经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庙城污水处理厂，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昼间的噪声源为项目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对本项目噪声进行了检测，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6-7 日，连续 2 天，每天各 2 个时段。监测期间所有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工况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2019年3月6日(昼间)		
气象条件	上午：晴、风速：1.5m/s；下午：晴、风速：0.7m/s。		
点位	检测地点	主要	检测结果 dB(A)

编号		声源	测定值	背景值	报告值	备注
1	东	生产	54.7	---	54.7	上午
2	南	生产	55.6	---	55.6	
3	北	生产	57.1	---	57.1	
1	东	生产	55.0	---	55.0	下午
2	南	生产	55.9	---	55.9	
3	北	生产	56.7	---	56.7	
检测日期		2019年3月7日(昼间)				
气象条件		上午:晴、风速:0.8m/s;下午:晴、风速:0.9m/s				
点位 编号	检测地点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测定值	背景值	报告值	备注
1	东	生产	55.1	---	55.1	上午
2	南	生产	54.9	---	54.9	
3	北	生产	57.4	---	57.4	
1	东	生产	54.8	---	54.8	下午
2	南	生产	56.0	---	56.0	
3	北	生产	57.3	---	57.3	

本项目西侧为另一个单位的租赁厂房。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昼间东、南、北三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实验过程产生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废物)均委托北京大华兴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切削液(HW09)、废有机溶剂(HW06)、废树脂污泥(HW13),废活性炭(HW49),于危废暂存间集中存放,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北京市相关要求。

#### 四、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阶段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审核意见为化学需氧量为0.0094吨/年、氨氮为0.0011吨/年。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的规定,水污染物总量核算采用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890-2012)中表2的A标准,即COD:50mg/L,氨氮:5mg/L

(4月1日-11月30日执行)、8mg/L(12月1日至3月31日执行)。

项目污水排放量为184m<sup>3</sup>/a, 则项目排放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84\text{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092\text{t/a}$

氨氮排放量为  $184\text{t/a} \times 5\text{mg/L} \times 2/3 \times 10^{-6} + 184\text{t/a} \times 8\text{mg/L} \times 1/3 \times 10^{-6} = 0.0011\text{t/a}$ 。

即项目在竣工验收检测期间,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的总量满足环评阶段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审核意见。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9号2幢东侧，建筑面积840m<sup>2</sup>，年生产口腔修复用纤维桩60万支、牙周再生用可吸收纤维修复膜5万支、龋齿充填用通用复合树脂35万支。项目员工12人，年工作284天，每天工作8小时，一班制。无食宿。

本项目委托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编制《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14日取得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保审字[2019]0004号）。

本项目试运行时间为2019年3月。本项目为整体竣工验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全部投入使用。在2019年3月6-7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两天共生产口腔修复用纤维桩4800支、牙周再生用可吸收纤维修复膜400支、龋齿充填用通用复合树脂2800支，年工作日为250天，则监测期间年生产口腔修复用纤维桩60万支、牙周再生用可吸收纤维修复膜5万支、龋齿充填用通用复合树脂35万支，占环评阶段设计生产能力的100%。

#### 二、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营业，且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 (2)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配制拉挤树脂、模具加热成型、配制混合树脂过程产生少量的臭气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沿15m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臭气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

②废水：根据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经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庙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噪声：本项目西侧为另一个单位的租赁厂房。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噪声检测报告，东、南、北三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限值要求。

④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废物）均委托北京大华兴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切削液（HW09）、废有机溶剂（HW06）、废树脂污泥（HW13），废活性炭（HW49），于危废暂存间集中存放，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北京市相关要求。

###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对大气和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四、验收结论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现已具备以下条件：

- （1）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评批复内容和规模一致；
- （2）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完成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
- （3）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

综上，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五、对工程验收后运行的建议

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9号2幢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267377/40.098641			
	设计生产能力	纤维桩，产量为60万件/年；通用复合树脂，产量为35万支/年；可吸收纤维修复膜，产量为5万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纤维桩，产量为60万件/年；通用复合树脂，产量为35万支/年；可吸收纤维修复膜，产量为5万支/年		环评单位	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怀柔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怀环审字[2019]00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				竣工日期	2019.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验收单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8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48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6.3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6062763740L		验收时间	2019.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84		0.0184	0.0188		0.0184	0.0188		0.0184
	化学需氧量		189	500	0.035		0.035	0.0094		0.035	0.0094		0.035
	氨氮		10.8	45	0.0020		0.0020	0.0011		0.0020	0.0011		0.0020
	石油类												
	废气				2480		2480			2480			248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87	50	0.23	0.134	0.096	0.096		0.096			0.09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